

一百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為加強與證券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金管會於11月9日邀集10家證券商、5家證券投信事業及5家期貨商，暨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聽取業者建言。本公會邀請13位會員公司負責人召開了會前會，先行交換意見，彙總證券業界共同心聲，討論出證券商定位與發展、改變監理思維、兩岸證券交流及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等四個主要議題共21項建議案，於9日與陳主委座談時，提供給金管會參採，希望戮力同為證券業良好經營環境努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11月28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證券商因應之道」課程。



本公會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宏賓合夥人，於11月28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講授「後雷曼時代證券商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道」，以協助本公會會員公司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正式施行後對於業者之影響，進而調整內部各項作業，以符規定。本次研討會證券商從業人員踴躍參加，反應熱烈。

張合夥人指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牽涉層面廣泛，證券商應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正在進行之子法相關內容，並配合相關子法之要求著手檢視其與金融消費者間所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及目前實務之運作，是否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預防未來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及早因應金消法於100年12月30日起正式施行後之衝擊。

本公會於11月19日及12月17日舉辦「民國100年飛揚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為增添家庭和樂與聯繫證券商同仁間之情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本公會特邀請證券交易所、集保結算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月19日假台北松山四獸山共同主辦「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共有主管機關、證券周邊機構、證券商人員及眷屬近2,000人共襄勝舉。本年度健行活動特別結合公益活動，使同業在工作之餘，尚能多盡些社會責任，以提升證券業的形象

南區也將在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假高雄澄清湖舉辦，預估將有近1,700人參加，歡迎快樂健行齊步走，與大自然共舞。本案聯絡人：高雄戴春梅小姐(電話：07-2812327轉15)。

本公會黃理事長擔任11月17日台灣證券交易所50周年慶國際資本市場發展研討會主持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1月17日舉辦50周年慶國際研討會，邀請全球交易所首長及業界專家共探亞洲交易所未來發展趨勢，本公會黃理事長擔任「交易所成長模式：合併與合作」座談會之主持人，亞洲各主要交易所首長皆參與討論，除分享其發展模式外，亦探討亞洲國家型交易所之成長利基。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2月份共辦理18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桃園(1)、台中(2)、嘉義(1)、高雄(2)	12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中(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中(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集保結算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免填具集保作業相關交易傳票。

為簡化參加人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之程序，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檢討放寬「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有關交易傳票使用之必要性，經集保結算所研議後開放證券商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交易代號134)之媒體傳送「存券匯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923)及「借入餘額匯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425S)得以免填具交易傳票，並於100年11月17日實施。

二.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保護弱勢族群，本公會修訂「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條文，明訂不得對弱勢族群進行推介，業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0年11月14日公告實施。

三. 本公會轉知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有關100年度證券商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業經本公會函報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並於100年11月17日轉知各會員知悉。

四. 本公會加強陸資投資承銷股票控管。

本公會為加強陸資投資屬重要產業之初次上市(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之控管作業，參考現行外資控管作業方式，明訂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暨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應「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0年11月16日公告在案。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執行權證等流動量提供者業務，無須撰寫分析報告及擬訂買賣決策。

為避免證券商法規遵循之疑慮，建請證券商執行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個股期貨之流動量提供者業務，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之限制，無須撰寫分析報告及擬訂買賣決策。主管機關考量證券商為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交易行為，暨為進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該等交易行為本質與為買賣股票獲利之自營交易不同，於100年11月7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從事上開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有關自行買賣投資流程規定之限制。

六. 本公會100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林世銘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研究「權證避險交易同時課徵所得稅暨證券交易稅是否重複課稅之研究」，業於100年11月10日100年度第五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將於12月中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歡迎各界下載。

七. 證交所公布中華民國101年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休)市日期表。

名稱	日期	星期	說明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日	依規定放假1日，適逢星期日本不補假。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日	1月2日	一	國曆新年開始交易。
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	1月18日	三	1月19日及20日市場無交易，僅辦理結算交割作業。
農曆除夕	1月22日	日	依規定放假1日，1月26日(星期四)補假一日。
農曆春節	1月23日 1月24日 1月25日 1月26日 1月27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依規定於1月23日至25日放假3日。1月27日調整放假，於2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1月30日	一	農曆春節後開始交易。
和平紀念日	2月27日 2月28日	一 二	依規定放假1日。2月27日調整放假，於3月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4月4日	三	依規定放假1日。
勞動節	5月1日	二	依規定放假1日。
端午節	6月23日	六	依規定放假1日，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中秋節	9月30日	日	依規定放假1日，適逢星期日本不補假。
國慶日	10月10日	三	依規定放假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一 一 一	12月31日調整放假，於12月22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9000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21條之1協助外國主管機關調查應注意事項。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8372號，證券商擔任權證或ETF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及避險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之1第2項之限制。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55872號，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3536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69661號，公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000058008號，上市櫃公司如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致無法於101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100年度財務報告者，得申請延期公告申報。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8227號，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之總量控管規定。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3795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臺證法字第1000035192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5642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及28條之3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7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5729號，公告修正「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2條，實施日期如公告事項。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6280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5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臺證稽字第1000036512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及「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6275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臺證監字第1000403959號，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暨該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2條至第6條及第9條至第11條，並自100年12月1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6788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臺證結字第1000037090號，公告修正有關借券賣出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之總量控管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證櫃稽字第1000029395號，公告修正該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修訂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暨「風險管理執行程度評鑑項目」。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證櫃交字第1000301711號，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融券或借券賣出價格限制注意事項」第2條，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證櫃交字第100003054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證櫃監字第1000030162號，公告「第一及第二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臺灣存託憑證辦法」及相關申報書件，暨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5，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及第2條之3，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證櫃審字第1000030673號，公告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6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證櫃交字第1000031183號，公告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00101276號，公告修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並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證櫃交字第1000031053號，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及該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並自100年12月1日起實施。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業於今(100)年6月29日經 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今年12月30日施行。依本法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經主管機關召開24次小組會議討論研擬，期間並曾邀集各金融服務業及所屬同業公會舉行4次會議，經11月10日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1月15日進行法規預告，11月16日再邀集相關公會及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預定於12月30日施行。旨揭六項法規命令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草案

- (一) 專業投資機構：包括「國內外金融與投資機構」、「運用管理之資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三類。(草案第二點)
- (二)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指該法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下同)5,000萬元。(草案第三點)
- (三)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係指依相關法令規章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草案第四點)
- (四) 財務報告、財力能力等規範係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之用語，不宜更動以避免法規間之歧異。(草案第三、四點)

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草案

- (一)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定義，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之各種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草案第三條)
- (二)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誠實信用、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等原則。(草案第四條)
- (三)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自律規範等情事，並訂定控管作業流程。(草案第五、六條)

三、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草案

- (一)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草案第二條)
- (二) 以QA解釋法規運作及遵從方式，如信託業法規規定風險等級不可變更，可透過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依各該業務類別，分別就風險等級之升降去規範。(草案第二條)
- (三) 金融服務業訂立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

原則及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草案第四條)

- (四) 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草案第六條)
- (五)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惟OBU應適用境外法規，以所在國家之法規為主，應不適用金保法之規定，以避免產生法規與程序上之歧異。(草案第十一條)

四、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草案

- (一)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遵守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等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 (二)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契約重要權利義務關係、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等內容。(草案第五條)
- (三) 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若不能用數額表達、無法量化者，得以文字方式表達。(草案第六條)
- (四) 金融服務業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草案第九條)

五、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

- (一) 爭議處理機構收取年費係依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計算，其中八分之三由各金融服務業按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經試算第一年全體證券業者共需繳交430萬元；另八分之五依前年度各金融服務業申訴案件比例計算。(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 服務費收取標準，依金融服務業之歸責程度決定：
 1. 試行調處成立者，每一案件向金融服務業收取服務費2,000元。
 2.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無須給付者，免予收取。
 3.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為10萬元以下或非以金錢給付者，每一案件5,000元。
 4.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超過10萬元者，每一案件1萬元。(草案第二十六條)
- (三) 年費之收取，係採量出為入之觀念，並著重使用者付

費，將以爭議處理機構之每年總費用，計算將來年費之額度，且若前一年度業者被申訴案件為0，則八分之五申訴案件年費不需繳交，申訴案件之計算，將依成案與否、其他申訴機構如投保中心之申訴案件數量，依權指比率計算。(草案第二十五、二十六條)

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草案

(一) 規範評議委員應符合之消極資格、積極資格條件及任期等，且為維持評議委員中立，在資格條件中“曾任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業務主管職務”，解釋上應包含現任之主管機關官員，因有利益迴避及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範，且應排除各方勢力之影響，當然亦應排除來自監理之勢力，故現實上不可能發生現任兼職之情形。(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二) 評議申請不受理之情形，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列情事外，另明定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亦不受理。(草案第十五條)

(三) 評議決定應自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草案第十八條)

(四) 當事人依第20條第2項第6款拒絕接受或逾期未接受評議決定，該評議不成立，依第15條第1項第7款應不受理再申請評議，避免浪費處理爭議資源。(草案第二十、十五條)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六項法規命令」法規預告條文內容請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http://www.fscey.gov.tw> 法規資訊專區下載參閱。

專題報導

100年度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 金管會為加強與證券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於100年11月9日舉行聯繫會議。會中與會業者實惠意見，金管會允諾將納為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以達到與證券期貨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本公會亦將持續追蹤辦理。本公會建議事項說明請對照第四季證券公會季刊，以下謹臚列證券業建議事項暨證券業與金管會座談之會議紀錄部分。

※ 證券業建議事項

壹、證券商定位與發展	
建議一	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
建議二	重新檢討證券商整合海內外銷售通路，提供一站購足的交易服務。
建議三	對於人員兼任規範，在不違反利益衝突及作業風險下，只要業務人員具備應有證照，應全面開放兼任。
建議四	開放證券商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得兼任證券商之負責人。
建議五	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之業務人員得兼任受託買賣業務。
建議六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後台相關人員(如結算、財務會計等人員)得納入證券商專責之後台作業部門。
建議七	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事業之額度上限。
建議八	開放證券商/證金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對開立信用帳戶之客戶融資買進該證券商本身或所屬金控母公司股票。
貳、改變監理思維	
建議九	落實「財務從嚴、業務從寬」的管理原則。
建議十	考慮市場與業者風險的高低以及對市場衝擊的大小，決定監理的強弱度。
建議十一	為金融監理一致性，建議採自行查核制之證券商，其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之頻率由每月一次調降為每年二次。

建議十二	衡平考量投資人保護與業者發展。
建議十三	強化跨局處之溝通協調機制。
參、兩岸證券交流	
建議十四	大幅放寬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資金投資台灣總額上限。
建議十五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香港市場的H股，及大陸註冊公司在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市場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
建議十六	放寬大陸證券商來台參股的資格及比例等限制。
建議十七	開放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機構，在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參股投資或合資新設證券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建議十八	放寬我國證券商香港子公司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時，改為事後報備。
建議十九	提高國內證券商赴海外(包括大陸)投資比例至資本淨值的60%。
肆、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	
建議二十	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調降交易經手費。
建議二十一	儘速修正現行共同責任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制度。

※ 會議紀錄

- 金管會之監理原則已採業務從寬，將持續朝積極面開放。對於海外營業據點，原則上將尊重在地監理。
- 有關「放寬證券商可投資創投管理顧問公司並募集創投基金」部分，可積極研議處理。
- 過去分業管理係考量利益衝突等因素，現在可以考慮開放人員得提供多元化服務，但須有配套管理措施，請再與證期局討論。
- 有關業者對於金融檢查若有相關疑問，可透過證券公會建立溝通平台。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2	0.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1	5.2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51	4.66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4.32	1.79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2	1.41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72	4.38	經濟部
失業率	4.28	4.3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71	11.7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87	11.7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1.22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14	5.93	主計處

10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	6.3	5.3
直接及間接金融	5.8	5.6
股價指數	-8.1	-10.5
工業生產指數	4.3	2.4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3	2.1
海關出口值	-0.2	1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6.2	-11.5
製造業銷售值	2.7	3.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0.2	-2.4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1分	20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587.69	6,904.12
日均成交值(億元)	909.24	863.5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570.46	-712.94
融資餘額(億元)	2,293.60	2,125.62
融券張數(張)	708,453	670,16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5.04	92.85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1.66	112.4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31.33	31.33
融資餘額(億元)	431.53	378.98
融券張數(張)	98,620	84,875

1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18.49	1,899.9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5.89	33.96
認購(售)權證	17.21	19.74
台灣存託憑證(TDR)	5.04	6.37
約計	1,867.60	1,962.43
櫃檯市場		
股票	223.3	247.4
認購(售)權證	2.5	2.9
買賣斷債券	1,088.54	897.00
附條件債券	4,560.28	4,887.23
約計	5,874.62	6,034.53

三、100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業合計	385,279.85	365,012.99	20,266.86	0.597	4.24
47	綜合	377,879.19	359,933.65	17,945.55	0.550	3.98
37	專業經紀	7,400.66	5,079.34	2,3621.31	1.760	8.84
66	本國證券業	362,791.00	346,898.46	15,892.55	0.499	3.65
33	綜合	360,134.46	344,539.10	15,595.36	0.505	3.72
33	專業經紀	2,656.54	2,359.35	297.19	0.303	1.86
18	外資證券業	22,488.85	18,114.54	4,374.31	2.069	10.28
14	綜合	17,744.73	15,394.54	2,350.19	1.322	7.28
4	專業經紀	4,744.12	2,719.99	2,024.13	6.006	19.68
20	前20大券商	345,874.82	329,534.79	16,340.03	0.587	4.27